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审核中心监管函〔2025〕23 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霞、徐俊采取约见谈话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安霞、徐俊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，本所受理了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项目申报会计师，安霞、徐俊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2024 年 11 月 7 日，因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，本所决定终止审核。

经查，发行人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——招股说明书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充分披露业务、人员、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瑕疵情形及整改情况，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对上述事项涉及的销售、研发、财务等内控不规范情形未予充分关注，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不审慎。此外，你们还存在遗漏核查资金流水、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安霞、徐俊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请安霞、徐俊于2025年9月3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）接受约谈。

你们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切实提高执业质量，审慎发表核查意见，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5年8月29日